

债券代码：143200

债券简称：17产发01

关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洋河酒
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延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产发 01”）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7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4.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下调票面利率 137 个基点，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202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4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3.4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

5、付息日：2018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重大事项

1、委托理财延期的基本情况、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地方国有企业，持有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100%的股权，为洋河集团全资控股股东。洋河集团持有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34.16%的股权，为洋河股份控股股东；发行人通过洋河集团间接控股洋河股份。洋河股份经营范围为：酒

类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商品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1年，洋河股份主营业务收入246.39亿元，按产品分类其中白酒244.40亿元，红酒1.98亿元。

近日，洋河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投资”）收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或“受托人”）发来的《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延期公告（含第1期、第2期）》，根据文件显示，信托计划预设存续期限已届满，项下财产未能完成变现，信托计划将延期。洋河投资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日，分别出资10,000万元认购了“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合计投资“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000万元，产品预设存续期限24个月。

洋河投资分别于2021年6月20日收到“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投资收益2,654,794.52元，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投资收益4,261,643.84元；于2021年6月20日收到“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投资收益2,584,931.51元，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投资收益4,261,643.84元；目前洋河投资共收到“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收益13,763,013.71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信托产品本金20,000万元及在2021年12月20日之后的预期收益未收回。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影响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延期涉及本金为20,000.00万元，占发行人2022年9月末净资产的0.37%；本次委托理财出现延期的原因与发行人及洋河股份的经营决策并无直接关系，且本次委托理财延期事项仅涉及洋河股份的理财行为，对发行人以及

洋河股份正常业务开展、现金流情况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均未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并无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发行人以及洋河股份将密切关注上述理财产品延期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委托理财延期，洋河股份已着手安排人员，与受托人中航信托进行沟通，认真跟踪相关事宜，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将积极督促受托人等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事宜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延期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7产发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延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